**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通知**

各单位：

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日前，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第六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按照《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要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的重要事项明确如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一、参评成果产出时间必须是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可以是结项或未结项的课题成果。

二、申报者要注意教学成果与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区别，此次评选的是学术研究成果，非单纯的教学成果。

三、普陀区申报限额5项。2014-2020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符合要求的获奖成果自动报出，所占限额自动扣除。未获奖成果，一般不再推荐参评。

四、请于2021年4月16日将本单位参评成果报送区科研室。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

1、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加盖公章。

2、“成果获奖情况”、“成果社会反映”、“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附在申报申请书中，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3、同时报送申报申请书的电子版，以“成果名称+承担人+单位名称”命名。

附件：

1、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将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3、第六届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

4、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普陀区教育学院科研室

2021年3月14日